

证券代码：872955

证券简称：中都物业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55	中都物业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的 2 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量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蓝四英、尹申平。

（八）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2023-2024 年度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情况。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信息披露要求，现公司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7-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第 7 层 05、06 单元之一；联系电话：0592-5808891；联系人：包景镭

（二）会议费用：与会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